

參、培養學生正確的民主觀念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首要任務在培養學生具有正確的民主觀念。或許「民主」一詞因人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但一般而言，民主至少包括下列五大特質：

(一) 民主講求「自由」。民主的首要目的在追求自由，自由也象徵民主。然而，世界上沒有「絕對的自由」。例如，我們沒有選擇種族的自由，也沒有選擇父母的自由。反過來說，我們也沒有「絕對的不自由」。例如，你來到一個小村落，肚子餓了想找一家餐廳填飽肚子，偏偏附近只有一家看似不怎麼乾淨的小麵店。為了解決挨餓問題，你別無選擇只好委曲一下。但是，你至少可以選擇最喜愛的麵類，慰藉心裡的委曲。自由必須依循法律，法國民主思想大師孟德斯鳩(Montesquieu)說得好：「自由就是去做法律所允許的事情」(註三)。英國思想家密勒(John Mill)把自由分為：思想言論的自由及行爲的自由二個層次。他以為思想言論的自由不應受限制，但行爲的自由應以「不妨害他人的自由為範圍」。(註四)

(二) 民主講求「平等」。不平等的民主，不可能持久。其實，人類社會本來就是不平等的，聖賢才智平庸愚劣，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相去甚大。賢者如孔明，庸者如阿斗；富者富甲天下，窮者無立錐之地。這是事實，必須承認。然而，人類至少在二方面是平等的：1. 人性的尊嚴應該是平等的，2. 人人的法律地位應該是平等的。就前者而言賢與不肖，強與弱，貧與富都應一律以「人」之資格相待；就後者而言，上至國家元首，下至販夫走卒，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謂君王與庶民同罪，沒有特權，這才是真正的平等。(三) 民主講求「理性」。民主的行爲方式基於理性，以理性的方式來處理問題，才是民主的表現。一個人在處理事情時的理性態度應包含下列三方面：1. 要尊重知識，2. 要合於邏輯，3. 要做價值判斷。暴民政治與民主政治均以追求自由，平等為口號，而且都是採取多數意見。但兩者至少有一個最大的不同點，即是暴民政治係訴諸「情緒」或「感情」，而民主政治則是訴諸「理智」。換言之，前者訴諸「武力」，而後者講求「和平」手段。一為「暴力」，一為「法治」。

(四) 民主講求「容忍」。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的基本原則，但多數亦要尊重少數，這是民主的風度。容忍不同的意見，讓不同意見能自由表達才是民主的政治。伏爾泰曾說過一句名言：「你說的話，我一句也不贊同，但是我承認你有說

話的權利」。這就是容忍的表現。聽說在美國有一位白人的母親帶著孩子去看電影，在放映中間，有個客人坐在他的旁邊，小孩子一看，是一個黑人，於是就靠近母親的耳朵輕輕地說：「媽咪，我要換個位置」。他的母親，並未贊同，反而在他的耳旁輕聲說道：「你不必去喜歡你隔壁的人，但是你却必須容忍他的存在」。出場之後，母親又進一步給孩子實施民主教育。她以鋼琴為例說：「我們的民主社會要像鋼琴一樣，有白鍵和黑鍵才能彈出美妙的音樂來」。小孩子聽了，點頭稱是。這是一則非常好的民主教育素材。

（五）民主講求「溝通」。民主強調「平等參與」，但如只有平等參與而無「雙向自由溝通」還是無法達到充分民主。以美國近年大力推動的「種族融合」(racial integration)運動為例，美國在一九七〇年正式實施由國會所通過的「Bus-sing」法案，政府編列預算，車載白人學生到黑人區的學校上學，同樣地也把黑人學生載到白人區上學，甚至規定每一個高中至少應有多少百分比的黑人學生，以求教育機會平等，減少種族隔離程度。但其實施的效果卻不甚顯著，黑人的學業成就及自尊心並未因此一方案而顯著提高。此一法案，只做到平等而已。實際的現象是，白人學生常常坐在一邊，而黑人學生則坐在另一邊；在學校的餐廳裡也常發現，白人老師坐在一起吃飯講話，而黑人老師則另坐一起，論平等則是黑人是夠與白人平等了，但卻缺乏雙向自由溝通。「Bus-sing」法案只做到「撮合」(combination)而未做到「融合」(integration)。

肆、培養校園民主法治氣氛

根據國外的許多研究發現，學校教育是培養學生民主行為的好地方。（註五）校長的作風，教師與校長之間、教師與教師之間、教師與學生之間、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否合乎民主法治的原則，都是決定校園民主氣氛的因素。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學生在學校中耳濡目染，自然會將學校氣氛深深的印在其內心深處。民主法治氣氛的培養，有二項主要工作：一是民主法治價值的教學，二是民主法治行為的培養。前者須透過認知教學，後者須根據認知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去「身教」亦即「做中學」。由學校設計系統的民主法治活動，讓學生練習開會規則，模擬選舉、競選、市政運作，模擬法庭等。在美國學校中，有「模擬市政府」、「學生法庭」、「學生議會」的設立，提供機會讓學生模擬政治性行為，學生在觀摩或實際練習中，揣摩與學習民主法治社會所必須具備的民主風度與守法精神，並練習開會討論，與人溝通的技巧。此

舉。(註十一)這種差異，值得吾人深思。韋克庭(W. Griching)在台灣做「價值體系研究」(Value System on Taiwan, 1970)他發現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中國人認為法律和政治的觀念上，歐美國文化對中國毫無裨益。(註十二)中國人往往從傳統儒家的「父權式政治」觀點出發，重人治而輕法治，誤認為中國人不必學習歐美的民主法治等觀念層面的文化，而只要學習西方的科學技術層面的文化即可。這種對法治認知的偏差，為影響我國民主法治教育健全發展的潛在因素，必須加以匡正。

國內目前很流行「學生權」的倡導，但也不要忽略讓學生瞭解什麼是「學生的義務」。依據我國憲法之精神，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是公法的強制關係，學生的角色不但是接受教育，而且是盡國民之義務，自由的範圍不大。國民義務教育以上階層之各級學校教育，國民具有自由選擇之權，青年學生得按自己志趣、性向選擇喜好的學校入學，學校亦得採用入學考試或甄選方式，擇優選取學生。學生和學校皆具有自主權，然而一旦入學，學生和學校遂發生特殊的契約關係，學生在接受教育、研究學術以外，對於學校的規範，基於學校團體的秩序，學生只有最小的行為自由範圍。(註十三)是以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將學生列為應該犧牲自由的四種人員之一。學校教育必須使學生瞭解其應有之權利及應盡的義務，則民主法治教育不致發生偏差。

柒、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參加社團組織。

民主是一種全民參與的生活形式，民主教育可說是一種全民教育。所謂全民教育就是不分種族、階級、性別的教育。民主既然鼓勵全民參與，則民主教育也應鼓勵全部學生參與教育活動。學生的參與能力或有不足，應予補救。補救之道，在於多提供活動機會，讓學生去參與及磨練。民主教育的原則就是不要太過分的保護學生，而是要讓他多冒險，多分擔責任。老師不要越俎代庖，更不要揠苗助長。

學校中經常舉辦課外活動，成立各種不同的社團組織，兩者都是政治社會化的機構，可以訓練學生政治參與的能力，教導學生認識民主的價值。誠如 David Ziblatt 所說：「課外活動在民主學校的哲學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蓋高中的課外活動類似成人的自治協會。而成人的自治協會之會員資格對於成人公民的能力具有積極的影響，所以課外活動對於學生

亦有積極的影響。課外活動之參與使學生見識到種種的社會過程。學生也因參與課外活動而對於政治體系如何運作獲得充分了解，對於政治現象也較有積極的定向。」（註十四）這些學生自治的活動，主要在教導學生自治的價值及熟悉其將來在成人的政治世界裡所面臨的各種參與形式和程序。（註十五）根據 David Ziblati 的研究，發現學生家長的教育水準愈高，則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次數愈多；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次數愈多，則對於學校地位體系的整合感愈大；學生對於學校地位體系之整合感愈大，則其社會信託愈大；學生的社會信託愈大，則其對於政治更有積極的態度。（註十六）學生參與不同的社會組織，行使社員權利並履行社員的義務，社員彼此間意見的交流、情感的溝通、因而產生很大的影響。學生參與各類社團組織，受其社團成員的影響，逐漸形成相似的定向，養成一種行為模式，或改變舊有的定向，建立新的態度和行為模式，是以課外活動及社團組織在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態度與觀念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學校訓育人員在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時，要把握最重要的原則，輔導學生切實依據民主法治的原則與精神去推展各項活動及社團的運作。除此之外，以儘量少干預為宜，讓學生享有應有的自主權，提早體驗民主生活。

捌、培養正當的法律意識與守法習慣

在民主法治的時代，一定要透過民主的方式，給予學生啟發的誘引，讓他們自己去探索、去思考，在法治的社會中，什麼行為合理，什麼行為不合理。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要造成有秩序的社會，必須社會上的每一份子都能遵守法律。而達成此一目的之前提則必須培養青年學生具有下列民主社會應有的法律意識：

（一）認清羣己關係：民主生活一方面要重小己，一方面要重大羣。重小己是每個人自覺自己是一個不屬於他人而獨立存在的價值；重大羣是在羣體生活中，需要容忍與調和，明辨公是公非與大利害。

（二）辨明人我界限：民主生活是人人平等的，必須視人如己，以己度人。尊重他人權利，一如伸張自我的權利。尊重他人的意見，一如主張自我意見。意識到自己有支配領域的存在，也承認他人支配領域的範圍。時時約束自我，顧及他人，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三）權力與責任對等：權力與責任為一事之兩面，不容分割。所謂 Right is duty；Power is responsibility。在法治社會中，個人享有權利，同時亦負有伴隨而來的義務。換言之，行使個人的權力，同時亦須承擔相伴的責任。權

力與責任是相對的，沒有只享權力而不盡責任的事實。

(四)自由與秩序聯結：自由與秩序為社會中的兩個力量，自由太過則社會容易混亂，而束縛太過則社會容易專制。民主生活不僅是一種自由的生活，同時也是一種有秩序的生活。民主生活所需要的絕不是絕對的自由，也不是絕對的秩序，而是自由與秩序的均衡。自由的界限必須以法律來決定，法律所允許的事情，人人有權去做，自由與秩序永遠聯結在一起。

玖、提升學生之自尊水準

自尊(Self-esteem)乃是個人對自己價值的看法，它是自我信心(Self-confidence)與自我尊重(Self-respect)的總和。(註十七)自尊除與個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外，其與青少年民主法治觀念之發展，亦有密切關聯。據 Rosenbergs 之研究，青少年之自尊水準與其對公共事務興趣之強弱具有正相關。(註十八)低自尊的青少年對公共事務及政治事件較不感興趣，較少閱讀報紙上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上關於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重要新聞。Carmines 在另一項青少年之自尊與政治態度的相關研究中，發現：1. 低自尊青少年對於現實的政治現象較易抱持模糊的、不清楚的及不確定的看法；2. 低自尊青少年較易產生政治疑慮及對政府的不信任感；3. 低自尊青少年較少認為政府的政策能反映人民的需求；4. 高自尊青少年較少參與抗議性活動。(註十九)由上述實証研究中可知，低自尊青少年對政治的冷漠感較強，對政府的疏離感較高，參與示威抗議的傾向較強。低自尊的青少年人數越多、越不利於民主法治的發展。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著名的公民教育方案(Citizenship education project)及柯爾提斯調查模式(Curtis inquiry model)(註二十)皆置重於擴大學生的參與，實証研究發現此種教學法對於提昇學生之自尊水準頗有助益。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種以學生參與為主的教學法或可運用於我國之公民科或相關科目之教學，以改善學生之自尊狀況。

拾、結語

教學包括認知，情意與行動三個層面，民主法治教育與道德教育一樣，在我國常被當作記誦之學去教學生，去考學生，而沒有把他們當作實踐之學。道理大家都知道，就是未能知行合一。我們所實施的民主法治教育只把民主法治相關的概

念與知識裝進學生的腦袋裡，但卻沒有打進他們的心坎裡，內化而形成他們的行為。今後我們推行民主法治教育，首先要改變我們對學生的態度，要把學生當「主體」而非「客體」，要把學生當「目的」而非「手段」。教學方式必須跳過「灌輸」的層次進到「內化」或「類化」的層次，即由「頭」到「心」，再由「心」到「手」「腳」這樣，才算是真正的民主法治教育。西諺有云：「教民主的最好方法就是經由民主的方式」(The best way to teach democracy is through democracy)，願以此語共勉之。

附註

- 註一：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1916), P. 87. 註二：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參閱周道濟：「歐洲近代民權學說與民權主義」，載於革命思想，第四〇卷第五期，民六十七年，第一七一—一九頁。
- 註三：John Mill, *On Liberty*. 參閱周道濟前文。
- 註四：楊國樞：「當前民主教育的檢討」，載於思與言，第一六卷第一期，民六十七年，第七—一〇頁。
- 註五：Robert K. Cleary, *Political Education in American Democracy*, London: Intext Educ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 65.
- 註六：Dr. Kaltsounis,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Develop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mocratic Citizens*, 載於國主編譯館通訊，第三卷第三期，民七十九年三月，第五—一〇頁。
- 註七：同註四
- 註八：蘇雪峰：「當前民主教育的檢討」，載於思與言，第一六卷第一期，民六十七年，第一一頁。
- 註九：Richard W. Wilson, *Learning to be Chinese: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Cambridge, Mass.: The M. I. T. Press, 1970, pp. 19-38.
- 註十：參閱彭懷恩：「當前民主教育的檢討」，載於思與言，第一六卷一期，民六十七年，第六頁。

註十一：同上註。

註十二：W. Grichting, 'Value system on Taiwan, 轉引自註十前揭文。

註十三：朱謙：「校園學生活動自由化的理念」，載於訓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三期，民七十七年十二月，第二五—二八頁

註十四：D. Ziblatt, High school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R. S. Sigel, (Ed)

Learning About Politics, York: Random House, 1970, pp. 365-372.

註十五：林水波：「學校在政治社會化中的角色」，載於思與言，第一一卷第三期，民六十二年九月，第一五—二二頁。

註十六：D. Ziblatt, op.cit. pp. 371-372.

註十七：N. Branden, The Psychology of Self-esteem, Los Angeles: Nash Publishing, 1969.

註十八：M. Rosenberg, Self-esteem and Concern with Public Affair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62, 26, pp. 201

-211.

註十九：E. G. Carmines, Psychology Origins of Adolescent's Self-Image, children Development, 1982, 26, pp. 659-666.

註二十：C. K. Cautis, Social Studies for the Slow Learner, Clearring House, 1984, 48, pp. 456-460.